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作为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风险可控、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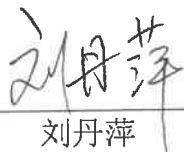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经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425,184.7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的相关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丹萍

王传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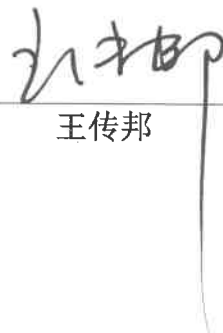
姚学富

2020年12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刘丹萍	王传邦	姚学富




2020 年 12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丹萍

王传邦


姚学富

2020年12月22日